附件3

**2024年度曹妃甸区公安局**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27757.52万元，实际支出24842.13万元，预算执行率89.50%。 其中：专项项目84个，金额合计11090.34万元，实际支出9563.20万元，执行率为86.23%。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24年，曹妃甸区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落实“四个新” 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夯实基层基础、深化智慧公安建设、提升工作质效。全年工作中，坚决筑牢安全维稳防线，健全完善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工作机制，坚决打击涉稳、涉暴恐、涉邪教等违法犯罪，确保国家政治安全；坚持严打整治突出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森”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狠抓实社会面巡控，构建网格化巡控组织体系，最大限度提高见警率，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狠抓减量控大不放松，最大限度将警力摆上路面，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社会秩序稳定；大力推进“智慧公安”建设，把大数据应用作为培育战斗力生成的重要增长点，全面实施科技兴警战略；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扎实做好“一网通办”“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全面强化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覆盖全警大培训、大比武，提升队伍整体实力和单兵作战能力，实现执法办案的公平、公正，努力营造凝心聚力、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全力推进曹妃甸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本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成、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按照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区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组织部门所属公安局本级、垦区治安分局、临港治安分局、交通警察支队、看守所5个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对各自单位2024年涉及的所有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84个，涉及核算单位5个，评价项目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11090.34万元。采取成立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严格按照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开支。资金使用规范，做到专款专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一）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加强公安基础信息化建设，确保各类公安专网、系统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不断提升全区公安机关公安信息化建设水平，为日常工作运行、执法办案、服务群众提供基础保障。

绩效指标：公安信息网正常运行90%以上，5G执法记录仪、核查仪正常使用100%以上，公安专网视频会议系统、指挥系统等正常运行100%以上。

2024年公安信息网正常运行100%，5G执法记录仪、核查仪正常使用100%，公安专网视频会议系统、指挥系统等正常运行100%，为日常工作运行、执法办案、服务群众提供基础保障。

2.积极发挥执法办案中心能效，确保执法办案过程程序化、智能化。

绩效目标：确保执法办案中心正常运行，提高各单位执法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按照上级规定，执法办案中心使用率100%。

2024年执法办案中心使用率100%，积极发挥执法办案中心能效，保障执法办案过程规范化、智能化。

3.强化人口管理，夯实社会面管控基础。

绩效目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保障全区居民对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业务办理的需求。

绩效指标：户籍登记准确率90%以上，办理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免费率100%。

2024年度户籍登记准确率100%，办理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免费率100%，有效保障了全区居民对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业务办理和持有需求，优化营商环境。

4.强化保安队伍后勤保障，积极发挥其公安工作的辅助作用。

绩效目标：进一步提升保安队伍的工作积极性，更好的服务公安工作。

绩效指标：保安工作发放及时率100%。

2024年保安工资发放及时率100%，强化保安队伍后勤保障积极发挥公安公安的辅助作用。

5.强化监管场所建设，不断提升监所管理和安全防范水平。

绩效目标：通过加强监管场所的软硬件建设，不断提高监所管理水平，做好在押人员的日常监管教育和生活、卫生、医疗保障等工作，确保监所绝对安全。

绩效指标：物资、设备采购到位率100%。

 2024年物资设备采购到位率100%，提高了监所的监管保障能力，做好在押人员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和生活、卫生、医疗保障工作。

6.强化交警后勤保障，提升服务群众能力。

绩效目标：通过各类交警设备采购及交通设施维护养，进一步提升交警部门执法能力水平，切实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

绩效指标：物资、设备采购到位率100%。

2024年物资设备采购到位率100%，提升交警部门执法能力水平，切实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

（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公安局本级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2024年公安局本级申请项目资金6909.65万元，共涉及项目32个，其中年初预算安排项目18个，资金2644.54万元；追加预算项目14个，资金4265.11万元。项目资金支出5634.10万元，预算执行率81.54%。

按照每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经过评价小组客观、公正的自评，公安局本级2024年全部32个预算项目中共有32个项目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涉及资金6909.65万元；有0个项目未完成预期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垦区治安分局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2024年垦区治安分局申请项目资金209.40万元，共涉及项目6个，其中年初预算安排项目5个，资金198.24万元；追加预算项目1个，资金11.16万元。

按照每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经过评价小组客观、公正的自评，2024年全部6个预算项目中共有6个项目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09.40万元；有0个项目未完成预期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3、临港治安分局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2024年临港治安分局申请项目资金332.60万元，共涉及项目9个，其中年初预算安排项目9个，资金332.60万元；追加预算项目0个，资金0万元。

按照每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经过评价小组客观、公正的自评，2024年全部9个预算项目中共有9个项目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32.60万元；有0个项目未完成预期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4、交通警察支队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2024年交通警察支队申请项目资金3090.22万元，共涉及项目31个，其中年初预算安排项目18个，资金670.57万元；追加预算项目13个，资金2419.65万元。

按照每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经过评价小组客观、公正的自评，2024年全部31个预算项目中共有31个项目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090.22万元；有0个项目未完成预期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5、看守所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2024年看守所申请项目资金548.47万元，共涉及项目6个，其中年初预算安排项目 4个，资金492.47万元；追加预算项目2个，资金56万元。

按照每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经过评价小组客观、公正的自评， 2024年全部6个预算项目中共有6个项目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涉及资金548.47万元；有0个项目未完成预期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五、存在问题

无。

六、相关建议、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主要包括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的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在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等提高部门绩效方面的具体做法，在整合资金、调整项目及改善投向等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在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方面的打算等。

1、加强预算管理。做好预算编制，扎实基础调研，编细编实预算。日常按年初预算安排，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对已完成项目，尽快拨款，及时支付；对新政策抓紧落实，加快资金支出。对政策调整或预测项目完成有结余资金的，列入调整预算，调减部分项目预算用于新增项目。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2、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加大指导和推进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加强项目管理。紧跟政策形势，加强调研摸底和资金测算,力求计划与实际完成进度相衔接，做好日常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难以完成的，调整年初计划目标，加快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

4、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5、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